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体办函〔2017〕127号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国防教育 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国防教育 示范学校遴选申报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，广东实验中学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：

现将《教育部国防教育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国防教育示范学校遴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防办函〔2017〕1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对我省做好该项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执行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积极申报

创建国防教育示范学校（以下简称示范校），是《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“十三五”规划》的总体部署，也是我省推动学校国防教育工作，提高学生国防教育意识的具体举措。各地要加强统筹，原则上 2020 年前各地级以上市至少有 1 所高中阶段学校申报成为示范校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至少有 1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申报成为示范校。各中小学校要提高思想认识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开展

《中小学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的通知》(教体艺函〔2017〕4号)的要求,积极申报成为示范校。

二、申报范围及数量

本次示范校面向全省各地市中小学校和省属中小学校,各地市(顺德区纳入佛山市申报)分别遴选推荐普通高中、初中、小学各1所。省属中小学校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。

三、严格把关,注重质量

(一)学校申报

凡是达到《中小学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基本要求》的全日制中小学校均可申报。申报学校按要求撰写中小学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工作方案,连同支撑材料加盖学校公章,报送上一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负责把关,严格按照《中小学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基本要求》和分配名额遴选申报学校。

(二)教育行政部门审核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本区域学校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,并于9月18日前将本市“中小学国防教育示范学校”遴选工作报告、推荐表、推荐材料和支持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gdfjybgs@163.com,遴选工作报告、推荐表纸质版加盖公章后原件寄送至省教育厅体卫艺处(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)。省属中小学校直接将材料加盖公章后报送省教育厅体卫艺处。

省教育厅将按要求组织审核、视情进行现场考察,遴选出的学校经公示后报教育部。

联系人：黄嘉骏，联系电话：020-37628026。

附件：教育部国防教育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中小学国防教育示范学校遴选申报的通知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年8月28日



050-37638030 南京东郊 南京东郊 南京东郊

南京东郊 南京东郊 南京东郊 南京东郊 南京东郊 南京东郊 南京东郊 南京东郊 南京东郊 南京东郊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2017-08-23
办 号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防办函[2017]14号

教育部国防教育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中小学 国防教育示范学校遴选申报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“十三五”规划》关于探索建设国防教育示范学校的总体部署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小学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教体艺函〔2017〕4号），决定2017年遴选一批中小学国防教育示范学校。关于遴选申报的总体要求、重点任务、组织实施、工作要求等按照教体艺函〔2017〕4号文件执行。请各地合理安排2017年的遴选名额，原则上每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遴选申报普通高中4所、初中8所、普通小学12所（重点向西部、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等倾斜），到2020年每个县域内限申报1所中小学国防教育示范学校。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统筹，认真组织本地区“中小学国防教育示

范学校”的遴选申报工作，于9月30日前将本地区“中小学国防教育示范学校”遴选工作报告和推荐表（见附件）一并报送教育部国防教育办公室。所有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66096474@moe.edu.cn，联系方式：教育部国防教育办公室李富兵，010-66096474。

附件：“中小学国防教育示范学校”推荐表



附件：

“中小学国防教育示范学校”推荐表

填表单位：_____（盖 章）

联 系 人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电子邮箱：_____

序号	学校全称	所在市 (地、区)	法定 代表人	联系电话	电子邮箱
1					
2					
3					
.....					

备注：1.填表单位填写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全称，并加盖公章。
2.同一地区学校请按序依次填写。